

本公司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

一、提名暨選任方式

證交法第14條之2第1項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據此，本公司於108年及10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，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、修訂第十四條依證交法規定設置3位獨立董事，並自109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起適用。

二、提名過程

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、第19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於109年4月10日至20日提名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本公司並於109年5月5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「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」。

公告期間屆滿，業已由大股東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17日向公司提名一般董事7席及獨立董事候選人3位席，其中提名郭家琦、林益民及洪群雄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並於109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郭家琦、林益民及洪群雄等三人資格評估。

三、候選人資料

姓名	郭家琦	林益民	洪群雄
學歷	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	國立師範大學會計系碩士	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
簡歷	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	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

四、選任過程與結果

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，選任董事10席，其中獨立董事3席，3席獨立董事得票權數如下：

職稱	被選舉人姓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郭家琦	49,440,883
獨立董事	林益民	46,793,214
獨立董事	洪群雄	44,767,696